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楊屏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零壹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37.251.76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
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
75萬198元	自114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7.24%計算。	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